

商標絕對審查與相對審查制度之簡介

林承慧

自從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商標法之初，我國商標法對於商標申請案即採絕對審查制度，商標主管機關依職權必須對申請案詳加審查，而這種全面審查的作法，造成商標主管機關在面對大量而快速成長的申請案件時，商標審查官的工作負荷持續增加，常有捉襟見肘之感，商標註冊程序因而延宕。有鑑於此，智慧財產局有意研究相對審查制度之利弊得失，以及若改採此制時可能需要的配套措施，因此委託「台灣資訊智財產權網路協會」從事「商標絕對審查與相對審查制度之研究」。茲將此一研究計劃簡介如下：

一、背景說明：

目前各國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商標申請註冊案件處理方式通常有三種，第一種為「**全面審查**」，舉凡公共領域及私權領域有關者，皆詳加審查，可稱為「**絕對審查制度**」。採此例的國家除我國外，其他如英、美、日及中共等亦採此制度。第二種是「**部分審查**」，即所謂「**相對審查制度**」，商標主管機關在面對商標申請案件時，並不審查與公共領域無關之私權利部分，而僅審查申請註冊之商標是否有違形式要件（包括文件是否齊備、規費是否繳納、商品分類是否妥適、商標圖樣是否具備可商標性等）及是否違背公共利益所加諸在商標上的限制（包含公權力或公信力的表徵、公序良俗及造成公眾誤信誤認等），至於攸關私權利的部分則交由私人及司法機關處理，商標主管機關在申請註冊階段並不介入或干預。採此法例的國家，計有歐聯本身及其八個會員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德國、奧地利、法國、丹麥及義大利）。第三種方式是**根本不審查**，例如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以前的荷比盧商標局，連涉及公共領域的部分都不審查（惟目前荷比盧商標法已轉變成相對審查制度）。

二、商標絕對審查與相對審查制度之優缺點：

說來，絕對審查制度具有下列優點：

1、法律（權利）安定性較高

在商標審查官有良好專業知識與充裕人力配置之配合條件下，絕對審查制度下之商標比相對審查制度下之商標具有較高的安定

性。

2、整體社會成本較低

絕對審查制度是由商標主管機關負責把關，而商標主管機關作為行政機關之一環，所需要的程序與費用，較司法機關簡易與低廉。此外，商標主管機關之審查在相當大的程度內可以省卻各事業若自行維護其商標權所必須支付之費用成本，故總體而言，其所需之整體社會成本，可能比絕對審查制度低。

絕對審查制度產生的問題可歸納如下：

1、商標主管機關無法負荷審查業務

近年來，我國商標申請註冊之案件，每年約有七萬件，前年遽增為 88,002 件，增加幅度為 21%，僅去年因全球及國內景氣低迷以及商標規費調漲而首度成負成長（幅度高達 38%左右）。而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目前全體之員額共計一〇二年，扣除二十七名行政人員，負責商標審查業務之員額僅七十五人，而其中實際擔任商標註冊申請審查工作之人力僅六十人。若以此數字為基準計算，前幾年每年人年平均處理案件數已達 1,167 件，前年更高達 1,467 件，明顯已遠超出商標審查官所能負荷之能量。

2、趕不上市場競爭的腳步

商標是事業在市場上區別敵我的競爭利器，然而在絕對審查制度下，取得商標所需之時間較長，事業在競爭的需要下勢必無法靜待審查完畢後再為使用，若其逕行使用，將因為我國商標法未採用保護主義，而無法取得有效保障。

反之，相對審查制度則具有以下之優點：

1、縮短商標審查時間

由於相對審查制度審查之項目限於與公共利益有關者，而且其審查之難度較低，所以所需要的審查時間較全面審查的絕對審查制度短，申請人可以在較短的時間內取得商標註冊及享有商標權。此種較快速的審查程序比較符合「十倍速」的現代市場。

2、不以行政權介入私權糾紛

智慧財產局之屬性為行政機關，職責為商標行政之建立與維持。對私權之糾紛，原本非所應置喙或其能力所及，因此，智慧財產局

以絕對審查制度介入私權，只是徒然拖延商標取得之程序，並不能為當事人終局地解決私權之爭議，甚至會使得商標權之私權性質不彰，養成商標權人過度依賴智慧財產局（或行政機關）。因此，相對審查制度的另一項優點就是不以行政機關或國家資源介入私權糾紛。

3、避免程序重覆

4、有利於國際註冊，並符世界潮流

當然相對審查制度亦有其缺點：

1、法律（權利）較不確定

相對審查制度既然不為申請人或前商標權人審查涉及私益之項目，則於前商標權人疏於事前提出異議而於事後始行爭執之情形，會使得已取得註冊之後商標陷於不確定。

2、商標權人必須負擔維護商標權之費用

在相對審查制度下，商標主管機關不管私權糾紛，而必須由商標權人自行監督新商標之審定有無侵害其權利或以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與此相關之爭執。因此所生之費用均必須由商標權人負擔。

「台灣資訊智財產權網路協會」針對「商標絕對審查與相對審查制度之研究」計劃，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三日於智慧財產局分別舉行二場座談會，廣邀國內各專利商標代理人事務所及法界人士參與座談；由於採行商標相對審查制度，將會使註冊商標陷於不確定之狀態，亦有可能造成國內訴訟案件浮濫之情況，基於維持法律安定性之立場，與會之多位商標代理人仍希望智慧財產局能維持現行之絕對審查制度，倘智慧財產局欲改採相對審查制度，就將先面臨下列問題，如：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實施相對審查制度後，商標權人是否仍可請求智慧財產權局協助其與其他商標區別？智慧財產局可否調解前後商標之爭執？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人力屆時應如何分配？法院是否該及早介入商標權之糾紛？專利商標代理人制度該如何健全？上揭問題應僅屬冰山一角，自有待智慧財產局研擬出更周延之配套措施及廣納多方意見後，方能提高相對審查制度在我國之可行性，因商標審查制度之改變，牽連範圍甚廣，此番大幅度改變之創舉無疑將考驗智慧財產局的智慧。

資料來源：「商標絕對審查與相對審查制度之研究」座談會資料。